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太原新南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47.09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6.81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34.18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81.28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资产山西分公司”）享有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太原新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原新南城房地产”）3.9亿元债权，期限24个月，作为担保：公司子公司晋中太平洋时景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晋中太平洋时景置业”）以其持有的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晋中太平洋时景置业44.78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上述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名称：太原新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
(二) 成立日期：2011年12月29日；

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45,000万元；

(四) 法定代表人：李斌；

(五) 注册地点：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8号阳光城环球金融中心写字楼18层；

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、房地产销售与咨询等；

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翡丽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(八)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7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18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366,327.73	362,347.21
负债总额	269,490.84	272,003.79
长期借款	37,090.00	34,800.00
流动负债	232,400.84	237,203.79
净资产	96,836.89	90,343.42
	2017 年 1-12 月	2018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17,440.46	28,862.76
净利润	2,428.81	3,504.26

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 F[2018]D-0187号审计报告。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用地情况

序号	所属公司	成交 (亿元)	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用途
1.1	太原新 南城房 地产开 发有限 公司	1.31	并政地国用(2014) 第 00026 号	晋源区， 东至南瓦 窑村；南 至武家寨 村；西至 五府营村；北至 鹅归店村 晋祠片区	5,400.00	1.5	35%	科教用地
1.2			并政地国用(2014) 第 00027 号		50,074.71			城镇住宅用地
1.3			并政地国用(2014) 第 00028 号		21,460.59			其他商服用地
2.1		1.658	并政地国用(2014) 第 00020 号		57,550.64	1.5-2.4	20%	城镇住宅用地
2.2			并政地国用(2014) 第 00021 号		24,664.56			其他商服用地
2.3			并政地国用(2014) 第 00024 号		10,537.73			其他商服用地
2.4			并政地国用(2014) 第 00025 号		4,516.17			城镇住宅用地

3.1			并政地国用(2014)第 00029 号		28,493.53			城镇住宅用地
3.2			并政地国用(2014)第 00030 号		5,028.27			其他商服用地
3.3		1.408	并政地国用(2014)第 00031 号		34,406.20	1.5	20%	文化娱乐用地
3.4			并政地国用(2013)第 00022 号		9,093.00			其他商服用地
3.5			并政地国用(2014)第 00023 号		3,897.00			城镇住宅用地
4.1		1.534	并政地国用(2013)第 00154 号		63,335.02	1.5	35%	城镇住宅用地
4.2			并政地国用(2013)第 00155 号		27,143.58			其他商服用地
5.1		1.153	并政地国用(2014)第 00018 号		36,898.38	1.5	35%	城镇住宅用地
5.2			并政地国用(2014)第 00019 号		30,189.59			其他商服用地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东方资产山西分公司享有对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太原新南城房地产3.9亿元债权，期限24个月，作为担保：公司子公司晋中太平洋时景置业以其持有的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晋中太平洋时景置业44.78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上述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局认为，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，增强太原新南城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，且太原新南城房地产系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，可以控制其经营、财务风险，同时公司子公司晋中太平洋时景置业以其持有的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晋中太平洋时景置业44.78%股权提供质押，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。本次公司对太原新南城房地产的担保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

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47.09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6.81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34.18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44.48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81.28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21.29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